長庚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88.12.23教育部核定實施
100.07.21董事會通過修訂
104.07.14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由董事會決議是否連任。校長因故出缺或董事會決議不續聘，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二到三人，經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董事會圈選。

二、職員代表二人：由董事會自學校職員中遴選資深且具優異表現者。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聘具優異表現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教育界、學術界遴聘經驗豐富聲譽卓著者。

前項第一款各學院(中心)所推選者如少於二人，應限期由原推薦單位補足，倘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得由董事長推薦補足之。另遴選委員如因故出缺，其遺缺由董事會自原推薦之人士中遴聘之，如原推薦之人士名額不足，應限期由原推薦單位推薦補足，倘未能於限期內補足，得由遴委會自原推薦人士所代表之人員範圍內選任補足出缺之委員名額。但出缺之委員為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或推派之。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本人同意，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

第五條 遴委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就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之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二、遴委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本人之意願後，提會評議。遴委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七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年齡以不超過65歲為原則)依姓氏筆劃順序送請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並限期請遴委會再推薦候選人。

第八條 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應負保密之義務。

第九條 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遴委會並重新組織遴委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下列情事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二、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

三、其他符合「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相關解聘規定。

第十一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